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358號

原告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國榮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

複代理人 鄭詠芯律師

蔣艾璉

被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白友桂律師

唐玉盈律師

被告 眾祐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文珊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陳怡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

01 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
02 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4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
03 文。

04 二、經查，本院前依被告之抗辯，於民國109年4月24日依仲裁法
05 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
06 程序，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4日內將本件提付仲
07 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原告於109年4月30日
08 收受該裁定（本院卷三第93至97頁）。嗣原告不服提起抗
09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754號裁定抗告駁回，
10 原告於109年12月22日收受裁定，該裁定於110年1月4日確定
11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54號卷第695至699頁）。惟
12 原告迄未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提付仲裁，依前揭規定，本件
13 已無停止訴訟事由，爰撤銷本院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14 並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林家鉉